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1、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5 元/股。
- 2、第二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75 元/股。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岳蓉 _____ 刘启亮 _____ 谢敏 _____

2019 年 4 月 26 日